

东莞市教育局

关于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5 年 年度检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 2025 年度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方案》及有关规定，我局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 2025 年度检查，现将年检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年检结果有异议，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（扫描件）的方式实名反映。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印章，我们将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匿名信函将不予受理。

通信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市机关二号大院市教育局
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26119

联系邮箱：jyjxpk@dg.gov.cn

附件：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5 年年度检查结果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